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100學年度特殊育體驗活動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09837795200號文。。

二、本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加強人權教育，引導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對人的尊重與關懷。

二、提升教師特殊教育知能，增進對特殊需求學生的了解、接納、照護與安置。

三、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最大發展的機會，俾建立其自信與勇氣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0年12月12日至100年12月16日

肆、活動項目及內容說明：

活動項目名稱：「語障體驗宣導活動融入既有課程」：

(一)總目標：1.能尊重特殊兒童的個別差異。

2.能關心特殊兒童等弱勢團體。

3.能接納並平等對待特殊兒童。

(二)實施日期、時間、節數：

1.低年級：12月12日至12月16日當週生活課(兩節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.中年級：12月12日至12月16日當週綜合廣場課(兩節)

3.高年級：12月12日至12月16日當週綜合廣場課(兩節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日期 | 活動目標 | 課程實施 | | | 可對應之  領域能力指標 |
| 教學方式 | 融入課程 | 節數 |
|
| 一  年  級 | 12/12-12/16 | ＊讓學生體驗語言障礙人士與人溝通時的不便，激發其他感官的功能。  ＊讓學生體驗語言障礙人士與人溝通時的不便，激發其他感官的功能。 | 就原本排定之生活課程的單元內容上課 | 生活 | 2節 | 3-1-3察覺並尊重不同文化的差異性 |
| 二  年  級 | 12/12-12/16 | 就原本排定之生活課程的單元內容上課 | 生活 | 2節 | 3-1-3察覺並尊重不同文化的差異性 |
| 三  年  級 | 12/12-12/16 | 就原本排定之綜合廣場課程的單元內容上課 | 綜合廣場 | 2節 | 1-3-1欣賞並接納他人  1-3-2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 3-4-2關懷世人與照顧弱勢團體 |
| 四  年  級 | 12/12-12/16 | 就原本排定之綜合廣場課程的單元內容上課 | 綜合廣場 | 2節 | 1-3-1欣賞並接納他人  1-3-2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 3-4-2關懷世人與照顧弱勢團體 |
| 五  年  級 | 12/12-12/16 | 就原本排定之綜合廣場課程的單元內容上課 | 綜合廣場 | 2節 | 1-3-1欣賞並接納他人  1-3-2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 3-4-2關懷世人與照顧弱勢團體 |
| 六  年  級 | 12/12-12/16 | 就原本排定之綜合廣場課程的單元內容上課 | 綜合廣場 | 2節 | 1-3-1欣賞並接納他人  1-3-2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 3-4-2關懷世人與照顧弱勢團體 |

(三)說明：

1. 本年度的身心障礙體驗活動為「語障體驗」。活動為兩節課。

2. 為真實體驗生活，此體驗活動以不影響、不改變原本各班科目課程為原則，請各任課的級任就原本的課程上課，需注意學生在活動不便時(完全不能說話)的安全性及行為貫徹度。請指導學生當語言表達能力受限時，是否能激發運用其它感官作有效溝通。學生在體驗活動結束後，由級任教師引導討論後，以一張學習單作為回家作業作檢討省思。

3. 此活動之另一宣導對象為全校教師，讓教師體驗對特殊生授課時該有的心理對應態度及行為解決技巧。

伍、本計畫提請特推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